

# 沂源县公安局文件

源公发〔2024〕8号

## 关于印发《沂源县公安局2024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全局各单位：

现将《沂源县公安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公安局

2024年3月5日

沂源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4年3月5日印发

# 沂源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公安领域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监管实效，县局制定《沂源县公安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并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一、目标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 二、抽查时间

自 2024 年 3 月份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本年度的抽查计划。

## 三、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内容：

- 1、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2、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3、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 4、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 1、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 四、抽查流程

（一）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依据抽查工作平台开展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取检查人员。

（二）抽查公示。抽查单位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录入，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共、公正、公开和规范。

（三）抽查结果处理。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五、抽查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枪支管理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沂源县公安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公安局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县政府

及本局相关工作部署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设专人积极推进本部门内部抽查和联合抽查工作。

（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对执法检查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厅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行业场所经营单位的5%，跨部门联合抽查根据牵头单位统一部署实施。

（三）严格依法信息公开。将监管结果及时面向社会公开，按照规定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外公开，满足群众的知情权。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查检查对象的整改落实。

（四）注重统筹协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涉及部门多、覆盖领域范围广、检查事项专业性强，县公安局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积极稳步推进本部门 and 全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附件

## 沂源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沂源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1.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2. 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 3.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3-12 月	沂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2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1. 检查枪弹库（室）是否符合安全防范要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枪弹分离、双人双锁等制度；2. 核查枪弹调拨总量、每日消耗量、库存数量等	民用枪支配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100%，每年抽查 1 次	3-12 月	沂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3-12 月	沂源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沂源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沂源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3-12 月	沂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 《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3-12 月	沂源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